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22,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3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林、王靖宇、孙健鸣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邵咏斌、游珊珊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22,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5,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柴雨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90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 13.24%降低至 12.1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发来的《关于持有奥来德股份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3-2021/11/26
		名称 2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5-2021/11/26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南海	集中竞价	2021/11/23-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	0.20%
	杭州南海	大宗交易	2021/11/5-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82%
	杭州南海	集中竞价	2021/11/23-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4%
	合计		-	-	776,000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7.11%	5,054,00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	7.11%	5,054,000	6.91%
杭州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485,250	6.13%	3,855,250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250	6.13%	3,855,250	5.27%
合计持有股份		9,685,250	13.24%	8,909,250	1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5,250	13.24%	8,909,250	12.1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23,1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监事周秋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7,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邓仁祥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周秋芳女士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仁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3,163	0.34%	其他方式取得:1,523,163 股
周秋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	0.03%	其他方式取得:137,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邓仁祥	20,900	0.005%	2021/7/12~2021/7/13	87.02-90.38	不适用

备注:邓仁祥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减持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仁祥	不超过:360,000 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因个人资金需求
周秋芳	不超过:32,000 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	因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邓仁祥先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目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周秋芳女士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邓仁祥先生、周秋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监事邓仁祥先生、监事周秋芳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财通")70%的股权。

交易金额:4,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 70%股权。

明冠投资的介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明冠投资分别与兴华同创和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无需重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企业住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14 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济民可信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刚持股 25.50%、张艳平持股 4.50%

2、陈刚,男,中国国籍,为兴华财通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陈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刚先生与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P3BB4L),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刚。注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14 楼,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兴华同创持有兴华财通 100%股权。兴华财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99。截至目前,兴华财通累计管理基金总规模达 10.53 亿元,投资项目涵盖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

截止公告披露日,兴华财通管理了三支存量基金,即: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兴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金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收购前后兴华财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
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0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标的为兴华财通 70%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537,444.37	44,860,363.97
负债总额	1,012,262.11	38,720.15
资产净额	42,525,182.26	44,821,643.8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9,842.34	439,183.25
净利润	-2,296,461.56	-1,290,302.21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574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在综合考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与兴华财通现有项目的产业协同性以及项目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陈刚

(三)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兴华财通 70%股权。甲方拟以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及价格转让标的股权,乙方拟以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及价格受让该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以现金支付,首次支付款项为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款项为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00),待后期相关工商变更后支付。

(五)管理安排及其他

1、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委派执行董事,并管理目标公司人事、财务。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以及原经营团队暂时保持不变,原经营团队按照市场化政策进行团队考核激励,并根据考核结果优化调整人员结构。

2、目标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政策,聚集光伏、锂电新能源两大领域设立基金,重点以乙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同时依托乙方产业背景和基金已投项目产业资源,采取项目孵化的方式投资新兴技术产业项目。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声明与保证"的任何一条款,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同意向已支付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当继续予以补足。

3、前款约定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约定,就本条约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一家专注新能源新材料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能源领域前沿科技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收购兴华财通后,将借助其平台开展锂电材料等关联领域投资,依托此次收购标的公司已投项目,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寻求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务的投资机会,平衡投资风险与收益,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9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电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天象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有限 100%股权,晶科有限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62,372,061.80	29,156,025,864.58
负债总额	20,278,883,110.85	20,591,040,762.13
资产净额	8,883,488,950.95	8,564,985,102.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0,554,859.96	2,840,454,247.56
净利润	400,487,197.88	515,832,2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6,757.1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2,688.7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 835MW 光伏电站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NEGU)、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MIFT)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MOE)联合招标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本轮乌兹别克斯坦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标。但由于竞争激烈,近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银行已收到招标方关于退回项目投标保函的通知,因此公司与中电国际联合体本次未能中标。本次未中标事宜,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海内外优质太阳能发电项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6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41%;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3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王灿耀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95%;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0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董事王灿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灿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65,588	0.9941%	IPO 前取得:4,565,588 股
钟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	0.7838%	IPO 前取得:3,6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王灿耀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灿耀	不超过:1,100,000 股	不超过:0.23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钟理明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13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王灿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钟理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灿耀先生、钟理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33,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 号),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96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62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7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硕世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3,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3,